

# 齐鲁医药学院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

质控函字[2020] 15号

## 关于编制发布齐鲁医药学院 2019-2020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42 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通知》（鲁教高字〔2020〕13 号）有关要求，现就编制我校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与意义

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学校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学校向社会展示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育教学成就的重要途径，更是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具有及其重要的意义。通过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促进学校主动开展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建立常态化的自评机制。通过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扩大学校与社会的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特别是用人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育人工作，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齐鲁医药学院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相关工作。组长由

分管教学校领导担任。成员主要由党政办公室、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办公室、后勤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图书馆、信息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质控中心与教务处相关人员组成。

### **三、进度安排**

各责任部门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撰写的质量报告和支撑数据纸质版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送质控中心，同时将电子版通过QQ发至质控中心。联系人：周燕 杨国昌 电话：2829029。

学校将在各部门提交质量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学校2019-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在12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并在12月25日前统一向社会公布（公布期为一年）。

### **四、工作要求**

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2019—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和《普通高等学校2019—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按照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报告，要重点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创新本科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情况进行总结，在认真开展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完成。

#### **（一）正文编写要求**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要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本科教学基本情况，突出教学改革亮点、成就和经验，全面展示人才培养状况和教学质量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措施。报告内容要详略得当、重点突出、表述规范，报告形式可灵活多样。字数一般为1.5万至3万字。

#### **（二）数据统计要求**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要以客观数据为依据，有关数据须真实准

确，可根据需要采用图表或附表形式直观反映教学状态。各项数据须与教育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的统计口径及数值相一致，即：

1. 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计算，为 2019—2020 学年。
2. 财务（如经费、工资）、科研和图书信息按照自然年度计算（数据统计时限为：2019.01.01—2019.12.31）；
3. 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按数据采集年度的 9 月 30 日产生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
4. 教学质量报告中须完整、如实呈现附件 2 中的各项主要数据。

### （三）结构格式要求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应包含封面、目录、正文、附件（支撑数据表格）等部分，形成一个文档。具体文本格式要求见附件 1。

附件 1：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

2：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及指标说明



---

拟稿人：周燕

校对入：杨国昌

共打印：15份

附件 1:

##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

### 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要求

#### (一)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教务处）
2. 本科专业设置情况（教务处）
3. 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教务处）
4. 本科生所占比例（教务处）
5. 本科生源质量情况（招生办公室）

#### (二) 师资与教学条件

1. 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人力资源处）
2. 生师比（人力资源处）
3. 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人力资源处）
4. 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教务处、人力资源处）
5.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财务处）
6. 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后勤处、资产处、图书馆、信息中心）

#### (三) 教学建设与改革

1. 专业建设（教务处）
2. 课程建设（教务处）
3. 教材建设（教务处）
4. 教学改革（教务处）
5. 课堂教学（包含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  
（教务处）

6. 实践教学（教务处）

7. 毕业论文（设计）（教务处）

8.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

#### **（四）专业培养能力**

1. 各专业培养目标、教学条件、人才培养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教务处）

2. 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和培养方案特点的总结分析（教务处）

3. 对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生师比、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资源、实践教学平台（含实习实训基地）等的统计分析（教务处）

4. 对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授授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风管理等概况的总结分析（教务处）

#### **（五）质量保障体系**

1.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教务处）

2. 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相关情况（党政办公室）

3. 出台的本科教学相关政策措施（党政办公室）

4.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

5. 日常监控及运行情况（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

6. 规范教学行为情况（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

7.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教务处、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

8. 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情况（教务处）

#### **（六）学生学习效果**

1. 学生学习满意度情况（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

2. 应届本科生毕业以及学位授予情况（教务处）

3. 攻读研究生情况（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

4. 就业情况（学生工作处）

5. 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学生工作处）

6. 毕业生成就（学生工作处）

### **（七）特色发展**

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研处、人力资源处、招生办等各职能部门）

###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针对上一学年度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学校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成效；针对 2019-2020 学年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研处、人力资源处、招生办等各职能部门）

## 二、格式要求

### 齐鲁医药学院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黑体小二加粗居中, 单倍行距)

#### 第一部分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黑体小三居中, 单倍行距)

##### 一、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黑体四号左缩进 2 个汉字符, 单倍行距)

###### (一)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黑体小四左缩进 2 个汉字符, 单倍行距)

###### 1. 目标定位 (宋体小四, 左缩进 2 个汉字符, 单倍行距)

具体内容 (宋体小四, 两端对齐书写, 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 单倍行距)

2.

.....

###### (二) 学校服务面向

.....

##### 二、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

附件:

表 1.

表 2.

.....

## 三、字数要求

第一至三项每项字数为 3000 字左右, 第四至六项每项字数为 6000 字左右, 第七至八项每项字数为 6000 字左右。

备注: 质量报告的目录用宋体小四号字, 单倍行距。质量报告页边距设置为上下 2.54cm, 左 2.8cm, 右 2.6cm。

## 附件 2:

##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及指标说明

序号	数据名称	指标说明	责任部门	备注
1-1	本科生数	本科生数指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包括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普通专科起点本科学生以及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本科层次的学生等	教务处	
1-2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1.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本科生数/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2.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普通本、专科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教务处	教育部要求 1
2-1	教师数量	1.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直属附属医院具有医师系列职称承担教学任务的医生,每 100 名医生折算为 15 名专任教师 2.聘请校外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非直属附属医院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其中,外教指经学校批准聘请的外籍教师 3.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4.聘请校外教师数比例=聘请校外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人力资源处	教育部要求 2
2-2	教师结构	1.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直属附属医院具有医师系列职称承担教学任务的医生,每 100 名医生折算为 15 名专任教师 2.聘请校外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非直属附属医院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其中,外教指经学校批准聘请的外籍教师 3.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4.聘请校外教师数比例=聘请校外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人力资源处	教育部要求 2
3-1	专业设置情况	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全校本科专业总数、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以及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教务处	教育部要求 3
3-2	当年本科招生省内考生一志愿录取比例	1.当年本科招生省内考生一志愿录取比例=当年一志愿录取省内本科生数/当年录取省内本科生总数 2.如采用平行志愿招生,一志愿是指非调剂志愿和征集志愿录取的学生。	招生办	
3-3	当年本科招生省外考生一志愿录取比例	1.当年本科招生省外考生一志愿录取比例=当年一志愿录取省外本科生数/当年录取省外本科生总数 2.如采用平行志愿招生,一志愿是指非调剂志愿和征集志愿录取的学生。	招生办	
4	生师比	1.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2.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人力资源处	教育部要求 4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资产处	教育部要求 5



序号	数据名称	指标说明	责任部门	备注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自然年度新增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资产处	教育部要求 6
7	生均纸质图书数（册）	1.图书总册数仅指纸介质的图书，包括校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的册数及已装订成册的过刊，每册过刊计为一册书，不包含电子图书 2.生均图书数=图书总册数/折合在校生数	图书馆	教育部要求 7
8-1	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种数	1.电子图书总数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各种光盘、软盘、数据库等电子图书的总数 2.电子期刊种类数指学校图书馆拥有的正式出版的各种光盘、软盘、数据库等电子期刊的种类总数	图书馆	教育部要求 8
8-2	本科生均图书流通量	本科生均图书流通量=当年学校图书馆本科生借出图书次数总量/本科生数	图书馆	
9-1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m <sup>2</sup>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后勤处	教育部要求 9
9-2	其中生均实验室面积（m <sup>2</sup> ）	生均实验室面积=实验室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后勤处	教育部要求 9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1.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本科生数 2.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财务处	教育部要求 10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万元）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指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学生生活活动经费（指用于学生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教师培训进修等专项投入经费总额	财务处	教育部要求 11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1.本科实验经费指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本科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的经费 2.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用于本科实验教学的经费总额/本科生数	财务处	教育部要求 12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生校外实习的经费总额/本科生数	财务处	教育部要求 13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1.课程总门数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在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具有独立课程代码的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 1 门 2.课程总门次指当年实际开设课程累计次数的总和，同一门课程重复讲授的重复统计	教务处	教育部要求 14

序号	数据名称	指标说明	责任部门	备注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1.以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为基础，结合实际执行学分数统计，按专业统计，可分类汇总 2.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某专业的实践教学学分总数/该专业的学分总数	教务处	教育部要求 15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1.以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为基础，结合实际执行学分数统计，按专业统计，可分类汇总 2.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某专业的选修课学分总数/该专业的学分总数	教务处	教育部要求 16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	1.教授（副教授）讲授的本科课程，指由教授（副教授）主讲的本科课程（不含讲座等）。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计为1；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 2.教授（副教授）总数指本校的在职教授（副教授），包括出国、进修、病休不在岗的教授（副教授）	教务处	教育部要求 17、18
18	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3.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总数/全校教授（副教授）总数 4.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总门次/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次		
19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	分专业	教务处	教育部要求 19
20-1	应届本科生总体毕业率	1.应届本科生数是指具有学籍，按照规定修业年限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当年应毕业（结业）的学生数 2.应届本科生总体毕业率=应届毕业生总数/应届本科生总数	教务处	教育部要求 20
20-2	分专业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某专业应届本科生毕业率=该专业应届毕业生数/该专业应届本科生数	教务处	教育部要求 20
21-1	应届本科生学位总体授予率	应届本科生学位总体授予率=获得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总数/应届本科生总数	教务处	教育部要求 21
21-2	分专业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某专业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该专业获得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数/该专业应届本科生数	教务处	教育部要求 21
22-1	应届本科生初次总体就业率	1.本科生总体就业率=就业的毕业生总数/当届本科生总数 2.应统计应届本科生的初次就业率（统计截止当年8月31日）和上一届本科生的年底就业率（统计截止上一年12月底）	学生工作处	教育部要求 22
22-2	分专业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1.某专业本科生就业率=该专业就业的毕业生数/该专业当届本科生数 2.应统计应届本科生的初次就业率（统计截止当年8月31日）和上一届本科生的年底就业率（统计截止上一年12月底）	学生工作处	教育部要求 22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	指该届本科毕业生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的学生占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	教务处	教育部要求 23
24	学生学习满意度	说明调查方法与结果	教务处	教育部要求 24

序号	数据名称	指标说明	责任部门	备注
25-1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说明调查方法与结果	学生工作处	教育部要求 25
25-2	应届本科毕业生去向	包含升学情况（免试推荐研究生、考取研究生、出国留学）、就业情况（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企业、部队、灵活就业、升学、参加国家地方项目就业、其他就业）、未就业情况。还可对就业地区或城市进行说明。应分别统计应届毕业生（统计截止当年8月底）和上一届毕业生（统计截止上一年12月底）	学生工作处	
26	其他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	如：学生转专业人数比例、校外实习基地数、学生出境游学人数比例等	教务处	教育部要求 26

备注：现附件为去年旧表解读，所有数据务必与本科状态数据库上报数据一致。